

关于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利用技改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兴港大道南侧、宝石路西侧、港前路北侧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2 分 50.678 秒，北纬 21 度 8 分 27.958 秒），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在原有生产用气（清洁能源天然气）设施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配套增建容积 60 立方的小型天然气气化设施及配套设备，作为补充气源或调峰气源，一般在泄露报警、超压、意外挖断、每年检修等情况下会运行，技改不涉及产品和产能变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59.4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台 60m³ 卧式储罐、2 台 1500m³/h 的小型气化器（一用一备）、3 台小型增压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关于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39号），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利用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和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总体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较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储罐为加压罐，无呼吸阀，物料传输过程全部由管道连接进行，保证气相平衡，在正常工况下，输气管道须密闭进行，不产生废气，项目仅考虑设备管阀泄漏逸散的天然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主要为检修废气和超压放散的天然气，检修废气和超压放散的天然气经 EAG 温控式加热器，加热后经 10m 高的放散塔集中放散，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区内路面均进行地面硬底化，车辆入场后控制车速，减少车辆扬尘。

（二）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储罐喷淋水及初期雨水，均依托中海沥青公司厂区已有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中海沥青公司现有废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外排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在项目LNG储罐四周设1m高不燃烧实体防护墙，站区四面设2m高不燃烧实体围墙，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造成环境污染，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相关要求将应急预案向有关管理部门备案。与园区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总量控制。项目废水经现有废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外排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57kg/a（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无组织排放），挥发性

有机物（VOCs）总量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六、项目须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各类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